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湖簡字第94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布洛卡斯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6,91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0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19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起訴狀所述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，業據提出如起訴狀所附之文件資料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，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因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3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4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